
新疆科技学院 实验设备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功能纤维材料研究中心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XJHY-XJKJXY2024-052

供应商（乙方）：河北邦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建明

联系电话：15511319796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实验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XJKJ-jw-2024223

采购人(甲方): 新疆科技学院

供应商(乙方): 河北邦丰科技有限公司

经新疆科技学院第一届党委第76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化工与纺织工程学院功能纤维材料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该项目由我院委托新疆华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招标, 2024年11月19日开标, 中标单位为河北邦丰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新疆科技学院功能纤维材料研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XJHY-XJKJXY2024-052》招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交货地点、完成期限

1. 交货地点: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英下乡北京路89号新疆科技学院西校区。

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供货并验收完毕。

第二条 货物规格及数量招标文件

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即 RMB¥ 1260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所有与该项目有关的仪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税费及运输费用。

第四条 验收及售后服务

1. 质量及验收标准: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同时按国家相关部门或行业的有关规程、规范验收。乙方免费安装、调试, 指导甲方使用。

2. 质保期: 质保期5年, 生产厂家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培训操作人员, 虚拟仿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4. 项目验收后, 进入设备质量保证期, 乙方提供免费系统维护。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软件故障, 需产生费用时, 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内, 乙方将对其在合同中提供的设备提供售后服务。签约金额包含向原设备生产厂家购买服务的费用, 质保期内如遇设备问题, 甲方可以通过电话向乙方提出要求, 乙方联系、安排工程师或原厂现场服务, 这些服务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6. 质保期内, 如果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如硬件故障、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 乙方保证24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 重大特殊问题3个工作日内解决。若未按时解决的, 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或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 即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元整(小写: ¥630000.00元),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元整(小写: ¥630000.00元)。乙方应当在申请付款前, 开具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质保期5年, 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合同总额的10%, 即人

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 ¥126000.00元),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逾期未提交的, 甲方有权相应延期支付预付款,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履约保函无息退还。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科技学院
单位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河路360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7922743754
联系电话: 0996-866313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5050170608600000124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邦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卓达中苑商务大厦B座402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4MA7C12YX8A
联系电话: 15511319796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95508880230207000158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规定, 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本合同义务。双方同意一旦发生违约, 按下列规定承担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且前述违约金不因乙方事后纠正而得以免除。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到交货地点后因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须完成更换。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1款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如未按时付款或验收, 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若甲方收到通知书后15日内仍未支付, 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LPR利率的违约金, 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甲方须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合理部分的实际损失。

5. 如乙方提供产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一切措施确保甲方获得继续使用产品的权利。一旦甲方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 乙方有义务处理纠纷,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6. 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安装、技术指导及服务义务, 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每出现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且前述违约金不因乙方事后纠正而得以免除。

7. 在乙方违约且本合同未被解除情况下,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其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损失赔偿, 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扣抵。若因乙方违约而致本合同被解除, 乙方应当在解除次日起7日内, 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每延迟1日, 按照未退还部分款额的1%计算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

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额难以确定的，以本合同总额 100% 作为损失额。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由此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科技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河北邦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全杨
印建